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现波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宜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健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兼职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

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雁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上海汽车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现波	7	7	0	0	否	4
樊 健	7	7	0	0	否	4
王宏雁	7	7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	同意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拟注销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确认《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9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次会议		
2024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确认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5 年 4 月 28 日